

調查報告

壹、案由：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該方案從計畫規劃、預算編列，以迄執行與管考等，涉有缺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監察業務處依中華民國（下同）98年4月間報載內容函請審計部查復後，嗣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年9月9日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說明，並約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黃○○、主計處副主計長鹿○○及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陳○○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後；復約詢「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583億元計畫」（下稱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或本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中，經核定經費金額較高之交通部次長張○○、內政部次長簡○○及教育部次長陳○○等3部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爰經調查竣事，茲分述調查意見如後：

一、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方面：

經建會依據98年12月31日施行期間屆滿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該會辦理本案之規劃及預算審議作業，核有下列缺失：

- (一)補助地方政府之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匡計各中央主管機關預算額度，亦未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配置有限資源，均核有未當：

- 1、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之制定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
- 2、查補助地方政府之分配基準，依經建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都字第 0980005108 號函復本院表示，鑒於「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下稱本方案)係以短期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為主要政策目標，並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會議，院長提示「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的經費，原則是依各縣市人口比例來分配」，以期照顧到每位國民。惟依審計部查核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新台幣(下同)583 億餘元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專案調查報告(下稱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指，經建會以人口比例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分配基準，雖基於對每位國民之照顧，及其居留縣份亦須提供公共服務等考量，暨以短期提升經濟成長率為目標，惟未妥為衡酌地方建設需求優先性，並兼顧區域特色經濟之發展，及因應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作整體規劃，致人口數愈多之都會縣市，獲得較多補助額度；整體補助情形以台北縣政府 96.36 億餘元為最多，台北市政府 66.82 億餘元次之，桃園縣政府 49.26 億餘元居第三，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未能切合前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
- 3、次查各中央執行機關預算編列之額度，依據經建會於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資料，係依各縣市政府研提之建議資料所規劃，而各縣市政府之補

助額度則依人口數之比例計算。惟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經建會於 97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5 月 22 日前檢送公共建設計畫資料後，經彙整提報 1,217 項計畫，金額 733 億餘元。嗣為解決申請計畫已逾 583 億元額度問題，復於 5 月 26 日邀集各中央主管機關暨地方政府開會協商，確立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並按部會別匡列。經建會運用各地方政府於 2 日（5 月 21 至 22 日）內匆促提報之申請補助數據，匡列交通部等 14 個中央主管機關預算額度，復要求各地方政府按各中央主管機關所匡列額度提報計畫，致各地方政府受限於各中央主管機關分配預算額度，對匡列預算較高之部會，相對提報較多計畫項目，並非依其施政需要與優先順序提報計畫，亦未妥適考量相關單位執行能量；集中於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有關之施政內容，合計預算 397.97 億餘元，約 68.20%，均與前揭規定不符。

- 4、再查經建會前揭 98 年 10 月 27 日函表示，本計畫以人口數為依據進行預算額度之分配，未來國家長期整體施政（如愛台十二建設）之推動與相關資源的分配，則會依照政策方針綜合考量縮短城鄉差距、區域均衡發展之建設需求，以持續性施政並整合各項資源，並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予以考量，有效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益徵該會辦理本方案之規劃、籌編未盡周妥。
- 5、綜上，本計畫以人口比例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分配基準，雖基於對每位國民之照顧，及其居留縣份亦須提供公共服務等考量，惟未妥為衡酌

地方建設需求優先性，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又按各地方政府匆促提報之申請補助數據，匡計各中央主管機關預算額度，未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配置有限資源，影響政策效能之發揮，均與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1條規定相違，核有未當。

(二)相關補助計畫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暨預算缺乏具體計畫內容，編列過於簡略，均核有欠妥：

- 1、有關本計畫預算案送審之程序，應依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期、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7條：「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同條例第8條：「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6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卷查經建會係於 97 年 5 月 20 日提報「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院會決議通過，其中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納入「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後，於同年 5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同年 7 月 17 日經審議通過。
- 3、惟查經建會為配合「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下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修正，於 97 年 6 月 3 日函各地方政府要求於 6 月 11 日期限前提報計畫，亦請各中央主管部會於 6 月 26 日完成初審，嗣為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時程，要求提前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初審。
- 4、經建會雖分別於 97 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9 日將各機關補助計畫明細資料，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業遲於該會將預算送立法院。且該會於 7 月 21 日始將各部會經費編列及計畫明細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7 月 24 日核定補助計畫，亦在立法院審議通過日之後。
- 5、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本方案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內容，有僅依科目別概括說明預算編列數及支出用途，計畫明細內容闕如，未列明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等違失，致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詳細內容，未列明明細計畫，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等質疑，依前揭提報、審議及核定計畫時程，均可佐證審計部所指缺失及立法院之質疑無訛。
- 6、綜上，經建會於本計畫相關補助計畫細目尚未

確定前，即先編列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顯有違前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規定。另特別預算案修正案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亦有欠妥。

(三)作業期程匆促，計畫提報未臻縝密及審查功能未發揮，肇致計畫變更頻繁，核有未妥：

- 1、查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本方案，為辦理擴大內需之相關計畫補助，以提升 97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爰經建會特訂定本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之參考。
- 2、依本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及區域之需求，落實均衡發展，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提報補助計畫申請：…（四）計畫經費過鉅無法於短期執行完成，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原則不予同意。…（六）本案為一次性補助，對於後續財源不確定、無法籌編之建設計畫，原則不予同意，以免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之投資浪費情形。…七、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如有違反原則部分應不予列入…。」及工程會 97 年 9 月 1 日函送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下稱管制作業計畫）二、管制分工中，敘明主辦機關包括主管部會及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均無民間團體。

- 3、復依經建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都字第 0980005108 號函復本院表示，考量計畫提案及審核期間緊迫、人力有限之因素下，且各類計畫性質差異甚大，為配合實際需要，前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授權審定之計畫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地方政府研擬修正計畫，於原編預算範圍內採滾動式計畫修正，因應當時執行所需，達到充分運用政府資源之目的；至於各項計畫之修訂、審核係由中央主管部會本於權責辦理等。
- 4、次查經建會原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訂定相關補助作業須知，並於 97 年 6 月 4 日前提報各項工作計畫，另各中央主管機關需於 6 月 11 日前完成初審；惟經建會嗣於 6 月 3 日修正前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延後計畫提報及初審期限至 6 月 11 日及 26 日，並同意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度緩慢延遲之補助計畫，調整計畫辦理項目。該會復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除於 6 月 10 日函各中央主管機關提前於 6 月 18 日完成初審(嗣於 6 月 11 日再要求提前於 6 月 12 日完成)，並於 6 月 13 日召開複審會議。依經建會前揭說明可知，地方政府計畫提報期限為 6 月 11 日，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期限確為 6 月 12 日，經建會複審日期為 6 月 13 日，本計畫作業期程之匆促，由此可見。
- 5、再依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該部係於 97 年 6 月 12 日至 97 年 6 月 26 日於網站上完成初審；又依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該部初審會議係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且經建會亦於 6 月 13 日召開複審會

議。顯見，內政部及教育部之初審期間均於前揭經建會所定初審期限6月12日及該會6月13日召開之複審會議之後。且由前揭實際作業時程顯示，經建會於97年6月16日將各部會經費編列及計畫明細表送予立法院之前，雖已完成複審，惟內政部及教育部均未完成所屬補助計畫之初審。又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本方案各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中，計有111項計畫（合計86億餘元，占補助總額15%）為原則或暫列同意，顯示案關工作計畫尚待實質審查，或仍待縣市政府補提計畫明細，惟複審會議未就初審意見妥處，即逕予同意，益證本計畫之審查流於形式。

- 6、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內政部、文建會、經濟部、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勞委會、環保署等單位審查及核定補助計畫未臻周妥，地方政府或提報計畫後續財源尚未確定、或未確認補助購地範圍、或未依規定提報補助計畫申請，或補助民間團體，或補助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辦理之計畫等情形，仍核定補助。顯見，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未臻縝密，各中央主管部會審核各該計畫時，未能善盡職責。
- 7、另工程會於97年10月31日召開之97年度本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即指出部分縣市政府原填報部分項目執行期限超過99年1月1日計有19項工作，嗣雖經各主辦縣市政府代表於會中說明，均可於98年底支用完畢，惟仍與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需於97年底執行完竣為原則之意旨不符。且查臺北市興建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工程，工期長達440天，致98

年底仍無法完工；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發現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然嘉義市政府仍將其提報，且迄 98 年底仍無法完工；臺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整體規劃計畫」，教育部於審查時即表示，該園區之後續工程係屬大型工程，然臺南縣政府仍將其提報，復因需配合建築工程完工方能進場施作，致 98 年底無法執行完畢，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有欠周延。且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文建會、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未審慎考量環境影響評估、管線遷移、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是否完成，肇致部分工程於發包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旋即停工，或計畫修正頻仍等情形。顯見，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計畫，而中央主管部會明知計畫之不可行，仍予以同意，未能發揮審核之功能。

- 8、又本計畫之各工作項目變更情形，依據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83610 號函復本院表示，列管工作項目計 7,247 件，工作項目變更者，達 973 件，占列管項目之 13.43%，各部會變更項目占列管項目之百分比居前三位者，分別為交通部列管 1,223 項，工作項目變更計 588 件，占該部列管項目之 48.08%；經濟部列管 404 件，變更 175 件，占該部列管項目之 43.32%；新聞局列管 6 件，變更 2 項，占該局列管項目之 33.33%。另各縣市政府變更項目占列管項目之百分比居前三位者，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列管 14 件，變更 9 件，占列管項

目之 64.29%；金門縣政府列管 11 件，變更 5 件，占列管項目之 45.45%；屏東縣政府列管項目 764 件，變更 329 件，占該縣列管項目之 43.06%。前揭變更作為固然為因應執行所需，達到充分運用政府資源之目的，本計畫同意由地方政府研擬修正計畫，於原編預算範圍內採滾動式計畫修正，惟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變更頻繁，交通部列管之工作項目甚有近二分之一均有變動之情形，除浪費行政資源外，亦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 9、綜上，本計畫作業期程匆促，各地方政府未能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中央主管部會復未能善盡初審之責，經建會亦未盡複審之責，計畫提報未臻縝密及審查功能未發揮且流於形式，肇致計畫變更頻繁，核有未當。

(四)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影響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

- 1、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 條即指明該條例之制定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等。然本方案之經費來源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預算，亦以短期內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為主要政策目標，故其係在各級政府原預算規模不變下，另行挹注 58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經費投入地方公共建設，以刺激景氣，並增加就業機會。復按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事項略以，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不得用於補助一次性活

動及無擴大內需效能之計畫，合先敘明。

- 2、查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由該縣教育局預算科目及 0389 專戶孳息所支付款項轉列追加預算擴大內需方案及高雄縣將原由教育局預算科目「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部會補助等 2 項，影響整體擴大內需成效乙節，該部稱將檢討改進等。
- 3、次查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本方案核定之初期，各縣市政府之預算額度即已由行政院逕為參據縣市人口等參數核定，並通知各縣市政府據以提出工程項目。且工程項目亦由縣市首長逕行決定，又因時間急迫，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作計畫書中未載明有已編列地方年度預算之情形，爰該部無從查核地方政府是否有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少縣（市）庫款支出之情形發生，惟執行過程中部分計畫有上述情形發生，基於該項預算調整業經地方議會審查同意，該部予以尊重等。
- 4、另審計部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審部交字第 0983001624 號提報予本院之個案查核結果，經查核發現，計有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省縣（市）庫款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經費支應之缺失。
- 5、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復指出：經建會核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明細表，整體計畫項數高達 1,260 項，個別計畫金額未滿 5,000 萬元者，計有 993 項，且多數計畫介於 1,000 萬元

至 5,000 萬元之間，最低僅 30 萬元，計畫項目繁多，多數計畫屬各地方政府經常性施政項目。

- 6、又內政部、農委會、體委會、文建會、交通部及教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之部分補助計畫，或受補助工程於 97 年 7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即已辦理決標；或地方縣市政府已以自籌財源編列預算辦理，嗣將已發包施工中、或已發包尚未施工之工程項目，移列擴大內需方案，改由中央部會補助經費辦理。顯見地方政府有申請中央補助款後，即追減原編自籌款預算，或將原預算辦理專案保留等情形。
- 7、綜上，本計畫部分補助項目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且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後即追減或保留原編自籌款預算，亦與擴大內需方案之目標未盡相符，影響整體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

二、預算及計畫執行方面

- (一)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核有未當：

- 1、按管制作業計畫四、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撥付、執行及管考（一）規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又管制作業計畫四、（二）規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

核實撥款。」且管制作業計畫四、(四)撥款方式則規定工作計畫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工作計畫進度達 30%時撥付 20%，達 50%時再撥付 30%，而工作計畫完成再撥付賸餘 20%。是本方案之撥款方式原係以工作計畫之進度覈實撥款為原則，合先敘明。嗣因考量本方案為短期性之刺激景氣措施，地方政府於相關補助經費尚未充分到位前，執行上恐有所疑慮，為加速擴大內需方案之推動，並協調各補助部會及縣市政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97 年 9 月 22 日由工程會范政務委員○○於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地方補助款撥款方式，由原 4 期改為 3 期，其中第 2 期係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 (即累計撥付 80%)，已不符前揭以工作計畫之進度覈實撥款為原則。

- 2、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本計畫截至 97 年度止，實現數 180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30.98%，保留 38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鉅額預算 (保留比率 65.61%) 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國科會、體委會、經濟部、原民會、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等 7 個機關之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30%。又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工程會開會決議之撥款原則，於工作計畫核定後即撥付 30%補助款，決標後再撥付 50%補助款，肇致部分工程因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等問題遲未開工或工程進度遲緩，卻已取得 80%補助款之欠妥情事。經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文建會、原民會、內政部、教

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單位之中央補助款約有 167 億 7 千餘萬元滯存地方政府（業經分別予以修正轉列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占本計畫預算總額之 28.74%。

- 3、綜上，本計畫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增加國庫負擔，並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未合，核有未當。

(二)未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核有未妥：

- 1、依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為加速計畫之推動，本擴大內需經費編列於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復據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事項略以，為落實基層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應由各縣市政府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再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各項工作至遲應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開始執行，並以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是以，本方案之原定目標期程係以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惟行政院院長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125 次會議對工程會提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提示，本方案須於 97 年底前全數完成發包，已與前揭需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目標期程不符。
- 2、另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97 年底止，預計辦理 7,170 項工作項目，採購案件

10,093 件，已發包 10,077 件，決標率 99.84%，已完成 4,391 件，完成率僅 43.51%，多數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落後，完成比率偏低，與立法院決議及上開管制作業計畫規定未合。另依工程會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總採購案件 15,636 件（98 年 1 月底前標案以項數統計，部分標案包含數件財物、勞務及工程之不同採購；98 年 2 月起以實際辦理標案之件數統計），已完成 15,483 件，完成率已達 99.02%。

3、綜上，本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僅截至 97 年底之決標率近於行政院院會院長於 97 年底全數完成發包之指示，惟未達申請作業須知及管制作業計畫之規定，要求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之原定期程，而與本方案以短期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主要政策目標未合，核有欠妥。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與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不符，核有多項違失：

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是本計畫係由經建會負責擬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並審議地方政府所提之相關補助計畫，並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且未執行預算部分，應依法解繳國庫。惟

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經該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 預算及計畫執行落後，保留鉅額經費；2. 未執行部分或執行結果有賸餘，未依擴大特別條例規定解繳國庫；3. 縣市政府將原由縣(市)預算負擔經費之已發包正施工中、或已發包未施工、或正發包之工程項目，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部會補助，與擴大內需方案之宗旨未合；4. 補助經費之編列與爭取，未考量本身執行能力、用地取得不易、民眾抗爭之協調及處理或相關配合協調工作不週延，而對先期作業之勘查、規劃、設計未盡確實，致爭取補助款後無法順利執行，影響成效；5. 計畫提報未臻周延，與提報補助原則未合；6. 作業匆促，提報非急迫性計畫；7. 未經議會同意即動支預算；8. 計畫提陳草率或內容欠詳實致須辦理修正計畫曠日廢時，影響計畫核定及後續發包作業時程；9. 未確實依補助計畫內容辦理等缺失。顯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與首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三、計畫實施成效方面

(一)擴大內需方案未如期於97年底完成，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

- 1、按本方案之首要目標係提昇經濟成長率。又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是擴大內需之目標能否達成，與相關預算獲地方議會通過之時點及地方政府執行之情形息息相

關。

- 2、查 97 年 5 月間，為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經建會爰規劃辦理本方案，期透過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以有效擴大內需提升經濟成長。嗣按主計處 97 年 5 月考量擬新增投資以小型工程居多，高度預期各項計畫將於 97 年底執行完竣，設定執行率為 9 成，預估該方案將使 97 年度經濟成長率提高 0.45%；惟 97 年 11 月間，主計處參考工程會之執行率與發包率資料，將加強地方建設 583 億元在 97 年度之執率設定下修為 5 成，修正評估對 97 年經濟成長貢獻首次調降為 0.25%；復於 98 年 2 月間，主計處辦理 97 年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時，依工程會提供資料，本計畫在 97 年僅執行 43.2%，對 97 年經濟成長直接貢獻再次調降為約 0.15%。
- 3、次查工程會主委、副主委於 97 年 8~11 月間分別拜訪 25 縣市首長，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該會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057600 號函復本院表示，拜訪各縣市政府的過程中，接獲反應之共同問題，大部為執行期程太過短促。且該特別預算案自立法院 97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 8 月初公布、地方縣市議會 8 至 9 月間陸續通過預算墊付案後起算，各工作項目迄 97 年底實際可執行時間僅約 3 月餘，與一般工程由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竣工所需時程相比顯有不足等。
- 4、又經建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都字第 0980005108 號函復本院表示：本計畫後續執行因配合立法院審議，及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

部分，地方政府依法應提送議會納入地方預算審議等期程，相關法制作業時程，陸續於 97 年 7 月至 10 月始完成，致進度較原預期遲延，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亦因而遞延。又因各縣市政府法制作業時程之掌控不一，致影響政策執行進度，令本計畫對經濟成長貢獻度亦隨之下修，日後該會於擬定相關政策時，將充分考量法制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時程等因素研訂因應作法，期避免對政策執行進度有所影響。

- 5、綜上，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首要目標係提昇經濟成長率，然主計處原估 97 年度經濟成長率因本計畫之實施可提高 0.45%，惟因執行期程過短，復未考量各縣市政府之法制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實際僅提高 0.15%，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指，本計畫原預期效益確未適時發揮確無訛誤。

(二)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欠妥：

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經該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 工程及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龐大，未事先妥予評估財務可行性，亦未評估後續經營成本與效益；2. 建物使用及管理維護、收益等相關權責未明確區分；3. 未依補助計畫書規定向使用單位收取費用；4. 未考核補助計畫使用效益，或補助計畫不易追蹤使用成效；5. 未妥適訂定具體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標準；6. 完工後尚未營運或未使用、或使用頻率偏低，缺乏管理維護；7. 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汰換流廁計畫納入申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顯與該局施

政方針（漸進式停止流廁出租業務，以達全面民營化，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有悖；9. 招生不足，新建校舍未有效發揮公產效能，有待妥適研謀改善計畫，以提昇使用效益等缺失，核均有欠妥。

四、計畫之追蹤及管考方面：

（一）工程會列管作業未盡周妥：

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肆、執行與管考二規定：「本案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並按月向行政院院會提出追蹤管考報告」。是本計畫係由工程會負責列管，合先敘明。

1、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不利管考作業：

（1）依管制作業計畫三、管制方式（一）資料建置規定，由工程會彙整本方案各工作項目名稱、主辦機關、核定經費及其上位之工作計畫、預算科目等資料，一併轉入「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

（2）據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之內容指出，由於工程會對於本方案之列管層次僅至工作項目，至於工作項目項下之相關採購標案，除要求機關按其採購性質（工程、財務、勞務）填報件數外，餘如標案明細（包括案名、招標方式、決標金額等）或執行進度等則未控管，衍生後續疑義或缺失事項如下：

<1>列管資訊意涵不清易滋外界誤解及爭議：

查工程會於行政院第 3115、3119、3125 等 3 次院會報告本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之發包情形時，因未知悉個別標案招標資訊，其發包率係以每一工作項目所含各標案均完成發

包後之項數，占工作項目總數之比例計算而得。該計算方式與一般慣用之發包率（已發包案件數占總標案件數之比率）計算結果有異，易引發外界誤解，滋生爭議。

<2>標案執行情形未列管，不利督導各機關確實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事宜：

因工程會未列管個別標案執行情形，不利督導各機關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事宜，致本方案迄 98 年 1 月底止，工程發包項數總計 5,790 項（按：1 項包含 1 件至數件不等之標案數），完工比率已達 39.5%，惟據工程會 98 年 2 月 5 日統計結果，斯時僅 63 件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查核件數明顯偏低，成效有限。

<3>採購標案未列管，無法進行資料檢核：

因工程會未列管各機關採購標案資訊，以致部分機關發生資料漏填情事時（如：澎湖縣政府填報該府辦理之標案件數，即漏未計入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澎湖休憩園區景觀林相整理工程、澎湖休憩園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等 3 標案），無法檢核發現並即時更正之，影響其管考數據之正確性。

(3) 依據前揭工程會聲復情形表，該會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發包率及完工率之計算方式，該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系統改版時完成修正；發包率為已發包案件數占總標案件數比率，完工率為已完工案件數佔總標案件數比率。未來該會列管計畫將針對經費規模較大之工程標案與計畫項目互為勾稽，加強管制。

<2>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有 600 餘件工程受查，較 2 月初之 63 件已有顯著改善，該會將持續要求各工程主管機關加強查核。

<3>有關該會未列管各機關採購標案資訊乙事，該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進行系統改版，將標案分成「工程」、「勞務」及「財務」3 類，並依「決標」及「完工」等重要時點之完成件數，分別統計標案「發包率」及「完工率」。

<4>另針對縣市政府有漏填標案件數情形，主要係部分縣市政府對系統操作不熟悉所致，該會已於 98 年 4 月配合審計部進行標案清查作業，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管控，倘有誤填須修正，應正式函報該會據以辦理。

(4) 綜上，有關本方案之列管層次僅至工作項目，且列管資訊意涵不清、標案執行情形及採購標案均未列管等違失，經審計部通知工程會後，雖據該會採取改善措施後查復審計部，但此益見本方案之初，列管作業確有違失。

2、管理系統缺乏異常資料檢核功能：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三、(四)規定，工程會建置管理系統後，每月 11 日~15 日檢核系統異常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查工程會於函復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時表示：有關建置管理系統未具資料檢核功能乙事，已針對邏輯性異常資料加強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功能，倘有不合理情形即時告知修改。對於非

邏輯性的異常資料則於歷次執行檢討會議中要求各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強勾稽，務期以最正確之資料，反映真實的執行成果。顯見，工程會建置管理系統初始，確未納入資料檢核功能，核有欠妥。

3、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

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查核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另據管制作業計畫五(一)規定，各項工作以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鑑此，由於本方案列管工程規模較小，契約工期較短，工程會於方案實施之初，即應督導各機關妥適規劃施工查核時機。惟查本方案於 97 年 12 月底實施期滿時，工程完工項數已近 4 成，工程會迄 98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檢討會議中，始提出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下限建議，嗣於 98 年 2 月 16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060410 號函通知各相關機關查核小組。顯示工程會未配合本方案實施期程，即時研訂提昇工程品質之具體方案，並促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以致錯失重要查核時機。

4、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內容未臻確實：

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483610 號函復本院表示，自 97 年 8 月 1 日迄 98 年 9 月底，擴大內需方案共計查核 886 件標案；另有 3 件因查核時工程尚未施工等因素不計分。惟該會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057600 號函復本院表示，查 98 年 9 月底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計有「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及「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

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3件工程，其查核分數為無。經再次查證上開3案，實際查核結果，「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因交通號誌及管線遷移停工，無法施工，致無法評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之查核日期為98年9月9日；「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之查核日期為98年8月25日，經核上開二工程均有施工情事，惟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均未確實註記，顯見案關工程查核報告，內容未臻確實。

(二)中央主管機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

- 1、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五(二)規定：「計畫登錄完成後，參考附件格式填寫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函送各該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初審。」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未就計畫書格式之績效指標訂定量化、質化評估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建立衡量指標，以落實執行、追蹤與考核工作，具體衡量各縣市計畫執行績效，善盡績效責任、落實檢核機制。
- 2、另依據管制作業計畫第3點規定，主管部會每月1日至10日督促所屬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至管理系統填報工作實際執行資料，每月11日至15日檢核工作計畫所屬工作實際執行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惟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經查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崙尾灣漁

港港區出海航道疏浚及新設圍堤工程規劃案暨崙尾灣漁港浮動碼頭設計規劃及工程案等 2 案，彰化縣政府未隨時更新相關資料，該府及農委會亦未適時發現並予以督導，計畫管考作業亟待加強控管，又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內需計畫可用預算數，未以農委會核定經費予以控管鎖定，或因認知錯誤，隨時更新登錄資料；交通部補助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尚有核定修改 5 項之計畫金額、新增之 17 項工作計畫，未更新補正，影響計畫達成率、發包率、完成率等數據，不利統計及計畫管考等。

綜上，中央主管機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核有未妥。

(三)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亦有缺失：

- 1、依據工程會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有工程標案未完成，系統達成率卻達 100%，如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操場或球場改善工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具急迫性教學設備，請該市府查證；亦有資料顯示達成率為 0，與縣府說明不符，如臺北縣節能減碳生活建設計畫、滷仔溝水質整體改善計畫等，請該府書面函復工程會等情，是以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管考，未能確實。
- 2、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計有下列缺失，確屬實情。
 - (1)執行單位於工程會所設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填報之資料間有錯漏、異常，未能妥善登錄更新情事，計畫列管工作

- 未盡覈實，有失管考功能（案涉機關：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台中市等政府）。
- (2) 已撤銷案件未允適表達（案涉機關：台南市政府）。
- (3) 列管執行情形與現況未符，管制作業有欠允當（案涉機關：澎湖縣、新竹縣等政府）。
- (4) 經費預算分由擴大內需及地方政府單位預算支應，管考作業分為擴大內需及地方政府列管計畫二類列管，其中擴大內需因工程估驗付款已達補助款項金額列為已完成，惟工程實際仍未完工，該府將同一計畫分別列管，難窺計畫執行全貌（案涉機關：基隆市政府）。
- (5) 欠缺 97 年 7 至 12 月份管制考核作業之書面資料，核有未確實依照管考相關規定及時辦理列管情事（案涉機關：台北縣政府）。
- (6) 管制單位未劃一控管基準，影響管制功能之發揮（案涉機關：新竹縣政府）。
- (7) 查核比率偏低，或未達工程會 98 年 1 月 20 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第五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建議之查核件數（案涉機關：桃園縣、台中縣、花蓮縣等政府）。
- (8) 節餘率（節餘數占核定數）逾 10%，未見依工程會 97 年 12 月 8 日「研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節餘款再運用各縣市待協助事宜」結論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修正（擴充）計畫或新增計畫，以妥善運用節餘數（案涉機關：嘉義縣政府）。

(9) 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計畫期程控管未臻嚴謹（案涉機關：台北縣、苗栗縣、台東縣等政府）。

3、綜上，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計畫，未盡管考職責致有前揭缺失，核有未當。

五、採購案件辦理方面：

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採購作業，經該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計抽查 282 件工程，發現 522 項缺失，扣(罰)款或減帳 2,424 萬 1,782 元，拆除重作等施工不符缺失共 132 項，經就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違失（詳附件 1）略述如下：

- (一) 規劃設計方面，核有：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延，肇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繁，影響工程進度等 9 項缺失。
- (二) 招標決標方面，核有：辦理採購招標方式，引用法條不當等 22 項違失。
- (三) 施工管理方面，經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施工管理作業有關品質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共 421 項，屬主辦機關之缺失者 183 項、委託監造之缺失者 115 項、承包商之缺失者 123 項，經依材料試驗、工程營造保險、監造作業、及工程施作等方面之查核缺失如次：
 - 1、材料試驗方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鋼筋或其他材料之取樣試驗，或取樣頻率與契約規定未合等 6 項缺失。

- 2、保險方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額度投保營造保險，或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至驗收合格日等 10 項缺失。
 - 3、監造作業方面，核有：部分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派員監造，影響監造品質等 8 項缺失。
 - 4、工程施作方面，核有：承商整體品質計畫未依監造單位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完妥，肇致延宕完成審定等 13 項缺失。
- (四)估驗作業方面，核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率計算引用級距不同，增加公帑支出等 11 項缺失。
- (五)驗收作業方面，核有：驗收缺失未限期改善等 11 項缺失。
- (六)後續管理及維護方面，核有：巨額經費設置之藝術品未有完善管理維護計畫等 8 項缺失。
- (七)綜上，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採購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各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未當。

六、採購個案經查存有諸多缺失：

本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 583 億餘元，標案件數更達 15,636 件，為了解本計畫採購個案之辦理情形，經交審計部就「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內工程個案，擇選金額龐鉅、交易異常、缺失或違失事實具體明顯且重大之個案，深入查核，經該部所屬審計單位查核結果，由各審計單位提報案件篩選 24 案（各審計單位提報 25 案，惟因中央、地方審計單位提報同一計畫者，併同 1 案計，故經覆核篩選 24 案），本院交查（98 年 7 月 29 日報載預算執行率為 0 之工程項目）6 案，合計 30 案，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陳報本院抽查結

果在案。經核，除高雄縣政府「烏松鄉大埤路雨水下水道箱涵工程」，經查尚無明顯疏失情形外，餘 29 件存有諸多缺失（如附件 2 及 2-1）。

（一）計畫提報及審核方面：

- 1、未依規定原則提報計畫（案涉機關：桃園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3）；計畫未具急迫性（案涉機關：臺北市府，附件 2-1，項次 6）；計畫非屬執行良好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案涉機關：臺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5）；核定計畫經費全屬經常門，違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禁止規定（案涉機關：雲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9）。
- 2、工程重複，未有效辦理整合規劃（案涉機關：屏東縣政府，附件 2，項次 5）；未能妥適規劃符合 97 年底前完成公共建設計畫（案涉機關：嘉義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14）。
- 3、重新修正提報計畫後，復因管線遷移未解決，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案涉機關：交通部，附件 2-1，項次 8）；審查未臻周延，致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誤，工程遲未開工（案涉機關：交通部，附件 2-1，項次 11）。
- 4、主管機關未落實審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適足性，並依實際需求覈實撥款；地方政府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省縣（市）庫款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經費支應（案涉機關：內政部、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附件 2-1，項次 2）；已發包執行中案件，部分改納入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項目執行（案涉機關：雲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9）。

- 5、未建立統合協調機制，相關機關單位各行其事，肇致重複投資情事（案涉機關：花蓮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7）

(二)計畫執行方面：

- 1、計畫進度緩慢延遲，未依規定逕予調整辦理項目（案涉機關：交通部，附件 2，項次 3、附件 2-1，項次 4 及 15）。
- 2、未審慎辦理先期作業，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案涉機關：屏東縣政府，附件 2，項次 4）；先期作業規劃欠周，延宕執行進度（案涉機關：臺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5）；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詳，致計畫終止虛擲公帑，無法發揮計畫效益（案涉機關：苗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1）。
- 3、未修正原計畫內容並報經補助單位核定，逕將經費支用予其他工程（案涉機關：金門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0）。
- 4、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款不足，恐引發後續履約爭議（案涉機關：臺北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6）。
- 5、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案涉機關：交通部，附件 2，項次 3 及 4、附件 2-1，項次 4、11 及 15）。

(三)採購過程方面：

- 1、工程自規劃設計作業至採購案發包逾 2 年，尚未完成建造執照請領（案涉機關：高雄縣政府，附件 2，項次 3）；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漠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核發開發許可、草率辦理工程發包及專業營務委託；未評估工程執行可行性，隱瞞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之事實（案涉

- 機關：臺中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12)。
- 2、倉卒發包，增加工程成本（案涉機關：桃園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未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案涉機關：臺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5）；環境影響評估未辦理完竣，即辦理工程發包（案涉機關：苗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1）。
 - 3、審標作業草率，投標文件未依法辦理審查等（案涉機關：澎湖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20）。
 - 4、為保留擴大內需建設經費補助款，執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案涉機關：高雄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4）；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決標金較得標廠商標價為高（案涉機關：臺北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6）
 - 5、逾期提報監造計畫及相關資料等（案涉機關：臺北縣政府，附件 2，項次 1；南投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21；臺中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23）。
 - 6、工程契約工作項目重複編列等（案涉機關：臺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5）；工程契約不當加列車輛購置工項等（案涉機關：連江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9）。
 - 7、履約管控未確實等（案涉機關：新竹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7）；履約過程拖延，影響計畫後續推動（案涉機關：臺北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3）；停工前未釐清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停工、復工管控涉有異常等（案涉機關：台東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5）。
 - 8、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列入小型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之服務項目，且專業責任保險期限到期

後，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續保等（案涉機關：金門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0）

- 9、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擅自逕行增加履約工期等（案涉機關：宜蘭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16）；辦理古蹟區內修繕施工，未報經主管機關審核，除導致工程停工，部分已施作項目亦有另須增加公帑辦理變更修改部分設施情事（案涉機關：基隆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18）。
- 10、未依規定以地方實質建設為優先，任以公帑辦理修繕私人社區籃球場，並更新籃球架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案涉機關：基隆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24）。

（四）管考方面：

- 1、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未詳述支用明細，造成控管及考核之困難（案涉機關：台北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6）
- 2、計畫管考未落實，有失管考功能（案涉機關：新竹縣政府，附件 2-1，項次 7）。

（五）執行成效方面：

- 1、工程施作結果未能符合採購案之目的（案涉機關：高雄縣政府，附件 2，項次 2）。
- 2、部分購置器材有違計畫目的（案涉機關：臺北市府，附件 2-1，項次 6）。
- 3、已發包工程規劃設計不周，事後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幾失發包原貌，並逕行決標予原承商，有損採購公平性，亦未達原計畫效益。（案涉機關：臺中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12）。
- 4、傳統美食中心閒置及展演中心及劇場展演頻率偏低（案涉機關：臺南市政府，附件 2-1，項次 22）。

(六)綜上，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採購個案核有諸多缺失，業據審計部相關審計單位查核結果，確屬實情，且各中央執行主管機關又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七、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九、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9 月 15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886
號函及同年 9 月 22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91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

附件 1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採購案件辦理缺失彙整表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p>規劃設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延，肇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繁，影響工程進度。 2. 設計疏失，致部分工項現場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未符，變更追加工項及展延工期。 3.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浮列或重複編列，共同性工程項目單價差異懸殊，增加公帑支出。 4. 部分契約工項漏列或設計欠當，或設計欠缺標準與規範、或數量估算草率不當。 5. 規劃設計階段未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且與民眾進行溝通，致施工時民眾抗爭而停工。 6. 評估確認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作業未臻落實，且統包設計服務費編列費用過高不合規定。 7. 規劃設計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續保或未投保專業責任險。 8. 設計單位提送初步規劃報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監造計畫書等資料逾期。 9. 建造執照及工程用地未取得，設計之管線設施未送審前，即辦理發包。
<p>招標決標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採購招標方式，引用法條不當。 2. 辦理決標公告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期限，或未辦妥公告，或未奉核定即上網公告。 3. 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公告與招標公告或契約不合，或最有利標系統填載不全。 4. 部分招標公告事項內容未詳實填寫，或招標公告內容誤植。 5. 招標文件未載明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服務。 6. 誤將自辦工程費用列入工程標單項目，影響招標公平性。 7. 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即行決標，及評選過程未製作會議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p>紀錄。</p> <p>8.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適法性評估作業欠周延。</p> <p>9. 最低價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未檢討底價有無偏高，逕由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第四項規定，通知最低標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p> <p>10. 開標作業之監辦人數未符法令規定。</p> <p>11. 開標人員未確實查證投標廠商之出席者及代理人身分，衍生開標異議。</p> <p>12. 機關首長圈選之外聘委員名單與決標公告登載之外聘委員名單不一致，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p> <p>13. 部分評審委員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評選。</p> <p>14. 統包工程評選相關應辦事項未落實。</p> <p>1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紀錄確認程序未儘完備。</p> <p>16. 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未依規定將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分項表達，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規定事項。</p> <p>17. 委託監造得標廠商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所稱不得參與決標之對象。</p> <p>18. 對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不當限制其履約經驗資格。</p> <p>19. 決標紀錄相關人員未簽名。</p> <p>20. 決標結果未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21. 契約條款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或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規定與法令不合。 22. 採購審標作業草率。
施工管理方面	<p><u>材料試驗方面</u></p> 1.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鋼筋或其他材料之取樣試驗，或取樣頻率與契約規定未合。 2. 試驗報告未達原設計規範標準，或試驗標準未合國家標準。 3. 試體由材料供料商自行養護及送驗，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 4. 試驗報告未送監造單位審核加註意見。 5. 各項試驗報告，監造單位僅判讀試驗報告，未就審查結果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6. 材料檢驗情形及試驗結果，未登載於品質計畫書「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 <p><u>保險方面</u></p> 1. 未依契約規定額度投保營造保險，或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至驗收合格日。 2. 未列機關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3. 營造工程保險特約條款部分內容與契約規定不合。 4. 工程履約未掌握時效終止保險契約，以節省公帑支出。 5. 未於開工前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6. 營造綜合保險對象未涵蓋機關及顧問機構，且自負額與契約規定不符。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p>7. 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未依契約規定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p> <p>8. 營業稅額之計算包含保險費，未將工程保險費單獨列出，並另開立保費金額之領據作為請領工程保險費之憑據，與規定未合。</p> <p>9. 決標後營造保險費單價未依規定調整。</p> <p>10. 專業責任險投保起始日與契約不符，或保險期限不足，或未督促廠商於約定期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將保險單送交機關收執。</p>
	<p><u>監造作業方面</u></p> <p>1. 部分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派員監造，影響監造品質。</p> <p>2. 審查施工計畫書欠周延。</p> <p>3. 監造單位於工程期間，未依合約規定提出監工報告，或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監造作業未盡落實。</p> <p>4. 監造單位逾期提報竣工結算書圖審查結果。</p> <p>5. 監造單位未覈實填載材料設備及施工作业抽查(驗)之紀錄；監造計畫未依期限提報。</p> <p>6. 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書所訂表報審查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並填具審核意見。</p> <p>7. 監造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過程冗長。</p> <p>8. 未確實督導工程施工及留存督導紀錄備查</p>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p><u>工程施作方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整體品質計畫未依監造單位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完妥，肇致延宕完成審定。 2. 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 3. 未依施工及品質計畫辦理各施工階段自主檢查，或自主檢查之檢查標準未確實填列。 4. 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遴派合格品管人員、或逾期提報專案品管人員。 5. 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標註之檢驗停留點分段辦理檢查。 6. 工地現場部分項目施作結果品質不良。 7. 部分項目未依圖說規定施作。 8. 施工日報或監工日報未詳實記載完成數量。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變更設計簽辦理由，未詳敘工程實際需求及符合引用採購法規要件之事由，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符。 10. 廠商未確實履行其承諾之額外給付事項。 11. 延遲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12. 主辦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或無相關督導紀錄可稽。 13. 縣府設計圖說審查不周、履約過程拖延及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
估驗作業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技術服務費率計算引用級距不同，增加公帑支出。 2.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超估。 3. 部分契約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估驗完成數量。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契約條款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或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未按估驗進度定期辦理調整。 5. 估驗計價及付款期程冗長。 6. 部分工項結算數量與監造單位核算結果不合。 7. 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 8. 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規定交付工項數量計算表，不利覈實估驗計價。 9. 廠商於估驗資料未檢附新增保險費之證明。 10. 歷次之估驗資料，未依合約規定檢討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是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1. 物價調整計算錯誤。
驗收作業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收缺失未限期改善。 2. 未依規定限期辦理初驗或驗收。 3. 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4. 履約逾期未依約計算違約金，或扣款比率不相當。 5. 未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認。 6. 驗收紀錄登載欠詳實。 7. 未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查驗及試（抽）驗報告、竣工書圖、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 8. 未依規定審核結算明細表後再辦理驗收。 9. 未要求廠商繳交保固金，難以確保相關權益。

執行階段名稱	缺失內容
	10. 現地實作數量少於結算數量，或部分竣工圖項目所列完工數量有誤，驗收作業未盡覈實。 11. 變更設計及議價作業延宕，影響驗收結算時程。
後續管理及維護方面	1. 巨額經費設置之藝術品未有完善管理維護計畫。 2. 契約訂定履約期限與預計進駐時間未能銜接，亟待規劃過渡期間設備器材之保管及安置事宜。 3. 已完工驗收之部分設施損壞、或為雜草覆蓋、或遭占用，保固及維護管理待加強。 4. 未辦理財產設備登記、或購置之設備已移撥，惟財產帳、卡尚未辦理異動修正。 5. 完工多日仍未領得使用執照。 6. 同一建築物分別有不同高度，結構種類待釐清。 7. 拆解後堪用燈具未能妥適規劃運用。 8. 保固日期與年限未依約辦理。

資料來源：審計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審部交字第 0993000122 號函附件。

附件 2 本院交查案件及審計部自行提報案件之查核結果-本院囑查案件部分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1	新莊生命紀念館骨(骸)灰櫃、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臺北縣政府	內政部	17,6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設計監造單位提報監造計畫、工作月報、服務實施計畫書等資料逾期或未提報。</p> <p>二、承商提報修正後之整體品質計畫逾期。</p> <p>三、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p> <p>四、監造單位施工期間未留存相關差勤紀錄，有欠妥適。</p> <p>五、專業責任保險投保期限不足。</p> <p>六、擴大內需經費仍未支用，允宜儘速辦理。</p>
2	大寮鄉潮寮村 I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縣政府	內政部	5,5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大寮鄉公所辦理「大寮鄉潮寮村 I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採購案，旨在解決潮寮村落上游老舊住家(里程+180^K~+361^K潮龍路部分及支線 0^K~+80^K等部落)地勢較低，部分下游排水溝高度較高，大雨積水時無法順利排入，淹水無法及時消退等情形，其辦理過程核有未妥。</p> <p>二、本案排水側溝施作全長合計 1,196M，依施作圖說清掃孔間隔約 4~5M，未設置沉澱底泥的陰井，以溝渠清洗設備清疏底泥，因無設置陰井，底泥淤積清疏困難，為維護水流順暢，允宜妥適規劃後續改善作業，做好維護管理，避免著重建設，而輕忽維護，因長期未清理而造成舊溝渠阻塞，必須打除重作，造成資源浪費。</p> <p>三、大寮鄉公所辦理「大寮鄉潮寮村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施工進度僅 19.10%，尚未辦理估驗，依計畫擴大內需經費需於 98 年底核銷完畢，允宜儘速辦理並完成擴大</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內需經費核銷作業，避免延宕致經費遭收回。
3	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高雄縣政府	交通部	1,5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高雄縣政府部分</p> <p>(一) 該府辦理「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至工程採購案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發包時逾 2 年，尚未完成建造執照請領。相關人員辦理過程似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p> <p>(二) 該府辦理「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施工進度僅 16.59%，尚未辦理估驗，依計畫擴大內需經費需於 98 年底核銷完畢，允宜儘速趕工並完成擴大內需經費核銷作業，避免延宕致經費遭收回。</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一) 計畫進度緩慢延遲，未依規定逕予調整辦理項目，核有未符，且預定 99 年方能完工，亦影響擴大內需整體執行成效。</p> <p>(二) 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p>
4	林邊鄉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	4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屏東縣政府部分：核有未審慎辦理本案先期作業，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p> <p>二、交通部部分：核有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並請注意補助款繳回情形等缺失。</p>
5	屏東縣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大庄村道路改善工程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	365,000	經查核有施工工區與「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其他計畫道路改善工程重複，未有效辦理整合規劃等缺失。
6	烏松鄉大埤路雨水	高雄縣	內政部	3,500,000	本案經書面調查結果，尚無發現明顯疏失情形。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下水道箱涵工程	政府			

註:上表「補助金額」欄,係指擴大內需方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金額。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 12 月 14 日台審部交字第 0983001624 號函附件。

附件 2-1 本院交查案件及審計部自行提報案件之查核結果-審計部自行提報案件部分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1	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桃園縣政府	體育委員會	836,3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棒球場興建完成後，經營管理及競爭風險高。 二、年底倉卒發包，增加工程成本。 三、契約綜合營造保險費與廠商實際投保費用差異極鉅。 四、回填總數量與挖方數量未平衡。 五、鋼筋損耗似有重複計算。 六、屋頂鋼構(管)材料損耗似有重複計算。 七、未見球場剖面模型及土資場挖土數量編列似有疑義。
2	改善縣內公共設施工程	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	內政部	16,025,600,000	經查核有內政部未落實審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適足性，並依實際需求覈實撥款；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省縣(市)庫款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經費支應等缺失。
3	桃園縣大園高中新設校、壽山及大溪高中暨幸福及大溪國中改制	桃園縣政府	教育部	320,000,000	經查核有執行機關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原則提報補助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審議計畫未臻縝密等缺失。
4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150,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高雄市政府部分 (一)為保留擴大內需建設經費補助款，執意以限制性招標方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p>式辦理，有欠允適。</p> <p>(二) 服務中心、辦公室等複合式鋼板牆面及屋頂結構，核有未依規定施作及施工不良情事。</p> <p>(三) 契約圖說缺漏，未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設計未臻周延。</p> <p>(四) 預拌混凝土等材料未進行抽驗，以驗證材料符合設計要求。</p> <p>(五) 監造單位核有未依規定登載取樣情形。</p> <p>(六) 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內所提報施工抽查紀錄表單填具，提報之監造計畫徒具形式。</p> <p>(七) 瀝青混凝土施工品管待改善。</p> <p>(八) 施工品質抽查允待加強。</p> <p>(九) 承包商品管計畫書內容未符規定。</p> <p>(十) 承包商品管統計資料未完備。</p> <p>(十一)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填具督導紀錄表。</p> <p>(十二) 履約保證保證書保證期限核有不足。</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一) 計畫進度緩慢延遲，未依規定逕予調整辦理項目，核有未妥。</p> <p>(二) 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p>
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及建設計畫	臺南縣政府	內政部	132,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預算及計畫執行方面</p> <p>(一) 以擴大內需經費充抵原預算經費，與提報補助原則相悖。</p> <p>(二) 未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p>(三)非屬執行良好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 (四)先期作業規劃欠周，延宕執行進度。</p> <p>二、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方面</p> <p>(一)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單價。 (二)工程契約工作項目重複編列。 (三)設計時未妥慎規劃剩餘土石方處理。 (四)專業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未合契約規定，且未投保至工程驗收合格日。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及監工人員。 (六)未依監造計畫規定之材料檢查頻率辦理檢查。 (七)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p> <p>三、工程作業方面</p> <p>(一)契約所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過高。 (二)未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三)工程廠商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四)現場施工有部分項目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 (五)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 (六)未依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七)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6	臺北市聽障奧運主場地競賽器材購置計畫(含附屬設施辦公設備)	臺北市政府	體育委員會	12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計畫未具急迫性，與擴大內需補助計畫性質未合。 二、部分購置器材預訂於聽障奧運賽程之後進駐，有違計畫目標。 三、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決標金額較得標廠商標價為高。</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p>四、契約訂定履約期限與預計進駐時間未能銜接，亟待規劃過渡期間設備器材之保管及安置事宜。</p> <p>五、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未詳述支用明細，造成控管及考核之困難。</p> <p>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款不足，恐引發後續履約爭議。</p>
7	縣道 122 線桃山隧道改善工程	新竹縣政府	交通部	10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等標期，影響廠商投標意願。</p> <p>二、廠商服務人員之資格未符規定且監造計畫逾期提報。</p> <p>三、部分工作項目之施工費用編列有疑義。</p> <p>四、未確實辦理契約規範保險事項，影響機關權益。</p> <p>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須研謀改進執行績效。</p> <p>六、計畫管考未落實，有失管考功能。</p> <p>七、評估確認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作業未臻落實。</p> <p>八、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及統包工程採購之招標、評選及決標作業有缺失。</p> <p>九、履約管控未確實。</p>
8	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	臺北縣政府	交通部	10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臺北縣政府計畫研提未臻周延審慎，肇致重新修正提報計畫後，復因管線遷移未解決，工程進度仍嚴重落後。</p> <p>二、交通部審查未臻周延，致工程發包開工後，仍因管線遷移問題未解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p>
9	雲林縣抽水站水閘門暨防潮閘門等防洪設施維護	雲林縣政府	經濟部	7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已發包執行中案件，部分改納入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項目執行。</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工程				二、核定計畫經費全屬經常門，違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禁止規定。
10	后湖風景區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金門縣政府	交通部	52,362,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未修正原計畫內容並報經補助單位核定，逕將經費支用予其他工程，核欠允當。</p> <p>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列入小型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之服務項目，且專業責任保險期限到期後，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續保。</p> <p>三、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落實工作重點。</p> <p>四、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p> <p>五、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積極研謀改善。</p> <p>六、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廠商取樣送驗。</p>
11	明德水庫環湖橋樑設施工程	苗栗縣政府	交通部	5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苗栗縣政府部分</p> <p>(一) 環境影響評估未辦理完竣，即辦理工程發包。</p> <p>(二) 委託設計監造之廠商疑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或採購方式未符採購法之規定。</p> <p>(三) 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詳，致計畫終止虛擲公帑，無法發揮計畫效益。</p> <p>(四) 計畫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亟待審慎評估。</p> <p>(五) 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規定事項。</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交通部補助地方交通建設計畫之審查未臻周延，致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誤，工程遲未開工，且未依實</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際辦理情形撥付補助款。
12	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二、三期工程)規劃	臺中市政府	內政部	42,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公園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漠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核發開發許可、草率辦理工程發包及專業勞務委託，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二、未評估第二、三期工程執行之可行性，隱瞞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之事實，又辦理補助計畫之風險評估、提報、管考等作業，敷衍塞責，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三、已發包工程規劃設計不周，事後以同時追減及追加工項之方式辦理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幾失發包原貌，並逕行決標予原承商，有損採購公平性，亦未達原計畫效益。</p>
13	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	臺北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5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縣府設計圖說審查不周、履約過程拖延及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後續推動，核有違失。</p> <p>二、設計單位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全，肇致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核有不當。</p> <p>三、部分契約工項數量浮列或重複編列，增加公帑支出。</p> <p>四、設計單位提報初步規劃報告逾期。</p> <p>五、專業責任保險投保期限不足。</p> <p>六、擴大內需經費仍未支用，允宜儘速辦理。</p>
14	中排水護岸整體改善工程	嘉義市政府	經濟部	4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未妥適規劃符合 97 年底前完成公共建設計畫。</p> <p>二、未能審慎評估計畫預期效益。</p> <p>三、中排水護岸整體改善工程未能妥適運用標餘款辦理護岸改</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善計畫，工程預算執行未盡妥適。
15	臺東市鯉魚山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 交通部	30,000,000 10,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臺東縣政府部分：</p> <p>(一) 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規定交付工項數量計算表，不利覈實估驗計價。</p> <p>(二) 工程預算書編列未周延翔實，致有溢計情事。</p> <p>(三) 工期展延天數未依規定覈實核給。</p> <p>(四) 估驗計價審查未覈實，致有溢計情事。</p> <p>(五) 用料品質不佳及屢見施工瑕疵。</p> <p>(六) 停工前未釐清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停工、復工管控涉有異常。</p> <p>(七) 相關保險及保證金之有效期間未涵蓋至工程驗收合格日，廠商未依約延長。</p> <p>(八) 已完工驗收之部分設施損壞，保固及維護管理待加強。</p> <p>(九) 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p> <p>(十) 服務建議書內容缺章不全及部分招標文件未納入契約。</p> <p>(十一) 工程預算書部分材料單價編列偏高。</p> <p>(十二) 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3個多月，決算作業控管未臻嚴謹。</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一) 計畫進度緩慢延遲，未依規定逕予調整辦理項目，核有未符。</p> <p>(二) 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p>
16	宜蘭縣蘇澳鎮港	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	38,995,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口大排之六連閘門改建工程				一、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擅自逕行增加履約工期。 二、教育訓練與契約規定未符。 三、採購文件之保存未依規定辦理。
17	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迴瀾之心計畫二、三期鋼構平台工程	花蓮縣政府	內政部	38,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未建立統合協調機制，相關機關單位各行其事，肇致重複投資情事。 二、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檢討改善。 三、未考量工程銜接界面，導致需耗費公帑拆除挖填，整體規劃有欠周延。 四、投標須知內容簡略，易滋招標爭議。 五、未依租約規範使用土地，逕予施工改變地貌，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獲內政部核備。 六、鋼構平臺未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促請查明適法依據。
18	大業隧道及獅球嶺砲台附近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內政部	18,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辦理古蹟區內修繕施工，未報經主管機關審核，除導致工程停工，部分已施作項目亦有另須增加公帑辦理變更修改部分設施情事。 二、步道(三)踏板底端兩側縱樑、植栽槽周圍立柱、棧道之縱樑與踏板接合處等，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
19	馬祖地區文化發展計畫及建設—媽祖宗教文化園區興建工程	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工程契約不當加列車輛購置工項。 二、工程進場材料之檢驗項目仍有遺漏，允應檢討改善。
20	澎9號線道路拓	澎湖縣政府	交通部	24,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寬工程				<p>一、審標作業草率，投標文件未依法辦理審查。</p> <p>二、剩餘土石方未編列殘值，流向亟待釐清。</p> <p>三、未及時辦理委外監造採購致影響工進；工程變更設計非由原設計單位辦理。</p> <p>(一) 委外監造採購未適時辦理完成，致開工後停工，影響工程進行連貫性。</p> <p>(二) 終止委外設計契約及施工履約期間辦理變更設計，交由監造單位辦理，欠缺適法依據。</p> <p>(三) 委外設計採購方式亟待釐清。</p> <p>(四) 設計欠周延致辦理變更設計。</p> <p>四、列計材料數量損耗有違規定。</p> <p>五、同一單位於相關文件加蓋不同印章。</p> <p>六、工程預算書圖及竣工圖未依規定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七、未依據相關會議內容辦理修正相關圖說。</p> <p>八、驗收程序欠周延。</p> <p>(一) 未依規定審核結算明細表後再辦理驗收。</p> <p>(二) 監辦人員未會同辦理驗收。</p> <p>九、廠商資格訂定欠周延，致設計單位仍參加委外監造採購案投標。</p> <p>十、部分項目未依設計圖施工，三級品管作業待加強。</p>
21	南投縣遊憩帶設施維護整建計畫—草屯鎮遊憩據點景觀改善工程	南投縣政府	交通部	15,000,000	<p>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p>一、監造單位逾期提具監造計畫送審。</p> <p>二、部分工程未辦理變更設計即先行施工完成。</p> <p>三、未提具材料試驗報告，工程品質堪虞。</p> <p>四、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工，核有規格不符情事。</p>

項次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地方政府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查核意見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要求廠商提送計畫書。
22	古都文化觀光計畫－吳園再利用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	文化建設委員會	11,0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計畫研提欠審慎。 二、計畫預期效益指標未能妥適衡量評估。 三、傳統美食中心閒置。 四、公會堂展演中心及戶外劇場展演頻率偏低。
23	改善臺中縣內公共設施工程計畫－臺中縣縣道 125 線及 127 線連絡道中山橋改善工程	臺中縣政府	交通部	9,646,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資料，核有逾期情形。 二、工程尚未竣工，允應積極趕辦，避免補助款遭註銷，影響擴大內需方案之施政目標。 三、機關辦理督導、查驗，未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與相關規定不符。 四、變更設計應儘速辦理，以免期程延宕更為嚴重。
24	西康、和慶、德和里等三里內籃球場等工程及孝賢、孝德等里籃球場地坪及附屬設施整修工程	基隆市政府	內政部	8,800,000	經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未依規定以地方實質建設為優先，任以公帑辦理修繕私人社區籃球場，並更新籃球架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辦理過程有欠允當。 二、驗收完成後，均未辦理財產登記列帳作業，且該籃球場位於私人社區內，該府後續管理權責仍有未明，辦理過程有欠允當。

註:上表「補助金額」欄，係指擴大內需方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金額。

資料來源：酌整自審計部 98 年 12 月 14 日台審部交字第 0983001624 號函附件。